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0〕2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开户许可证真实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近日，上海市发生多起不法分子伪造、变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企图骗取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事件。为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虚假开户许可证的主要特征

经调查发现，虚假开户许可证的主要特征如下：

1. 开户许可证记载内容不符合要求

（1）开户许可证核准号首位字母不符。真证以“J”字开头，而假证以“K”、“G”、“S”等其他字母开头。

（2）开户许可证记载事项的字体不符。真证的字体为不加粗的宋体字，假证的字体加粗或大小不一致。

（3）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位数不符。真证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位数为14位（含首位字母），而假证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位数多

于或少于 14 位。

(4) 开户许可证编号与发证地区对应关系不符。真证的开户许可证编号的前 4 位数字为发证机关所属省的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的地区代码，假证的开户许可证编号的前 4 位数字对应的地区代码关系不准确。

(5) 开户许可证编号颜色不符。真证的开户许可证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前 4 位地区代码的颜色为黑色，后 8 位顺序号的颜色为红色。假证的开户许可证编号中的后 8 位顺序号的颜色为黑色。

2. 开户许可证印章不符合要求

(1) 加盖的“中国人民银行 XX 行账户管理专用章”与人民银行统一规格的账户管理专用章大小、内容不符。

(2) 账户管理专用章十分模糊。

(3) 印章内容存在错别字。

3. 开户许可证材质不符

(1) 真证的纸张较厚且手感较粗，假证的纸张较薄且手感光滑。

(2) 真证的正面花纹线条清晰，假证的正面花纹线条模糊或底色无印花图案。

(3) 真证在紫光灯照射下基本没有变化，假证在紫光灯照射下明显发白光。真证在水平情况下看显为纯白色，假证背面的人民银行行徽水印在水平情况看显灰白色。

4. 开户许可证记载要素内容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记载的内容不符，包括：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开户许可证核准号等。

二、开户许可证防伪要点

1. 开户许可证用纸为定量 120g 的专用水印纸，手感厚实挺拔。纸张采用满版的人民银行行徽外加齿轮图案作为水印，逆光可以看到清晰的水印图案。

2. 开户许可证票面图案采用彩虹印刷，色彩鲜明，过渡自然。

3. 开户许可证的背面印有人民银行行徽图案的无色荧光暗记，该暗记在荧光灯下清晰可见。

三、各银行应高度重视开户许可证真实性的审核工作，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业务时，必须审查开户许可证原件。在审查工作中，要坚持有疑必查，对可疑的开户许可证应及时依据开户许可证票样进行比照审查，必要时，可向管辖行或我分行（支付结算处）作进一步核实。对于凭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传真件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一经发现，我分行将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四、银行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一旦发现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的，应留置开户申请书及伪造、变造的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复印留存其他开户申请资料，并及时报告我分行及当地公安机关。

五、对于自查、检查中发现的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应立即停止为该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通知存款人立即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同时第一时间报告管辖行和我分行。

六、各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备案一般存款账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如实录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对账户管理系统提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不存在或对

应的基本存款账户已撤销的，严禁采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最后一位数字加“1”的方式录入账户信息。对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存款人信息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记载信息不一致的，应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真实性作进一步审查，不得继续办理业务。

各银行应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分支机构，并对开户许可证真实性问题作为今年账户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检查情况专题报我分行（支付结算处）。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